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 第三點修文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 (二) 臺東縣政府函頒「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規定」。

二、目的

為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 三、本校學生在校時間，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下午四時為原則，惟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四十分。每日上、放學時間，得視實際需要做適當安排。
- 四、學生上、放學時間之訂定，應配合本校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並兼顧學生安全為原則。
- 五、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惟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縣府教育處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 六、上課日數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惟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導師時間」二十分鐘應列入每日作息時間之中，進行生活教育與學習輔導，並以在晨間實施為原則。
- 八、本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打掃、晨間活動、午餐、午休等，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定。
- 九、本校依本原則訂定之相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應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縣府教育處備查。